

三井住友海上火灾保险（中国）有限公司 附加顾问视为第三方保险条款

兹经投保人与保险人双方同意，从事与本保险合同承保工程相关工作的非常驻建筑师、顾问工程师、造价工程师和其他专业顾问或其代表在工地履行与承保工程有关的职责时，应当视为本保险合同第三者责任保险部分中的第三者，按本保险合同中第三者责任保险部分的相关约定予以承保。

本条款系本保险合同约定的主险条款的特别附加险条款。本条款与本保险合同约定的主险条款的任何条文有抵触时，以本条款为准；本条款未尽事宜，以主险条款为准。